

估价报告书更正说明

上海金融法院：

您好！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上海金融法院受理的（2020）沪 74 执 68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：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1236 号 1-4 层商场、垃圾房进行了司法鉴定估价。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20）第 0264 号]已于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完成，并送达贵院。

现相关当事人对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20）第 0264 号]部分描述提出异议，针对此情况，我公司依据《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》的记载对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20）第 0264 号]部分描述进行更正，现更正如下：

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20）第 0264 号]第 1 页、第 10 页、第 15 页、第 16 页、第 18 页的描述《使用期限：1999-12-21 至 2069-12-20 止（商业至 2039-12-20 止）》，更正为（使用期限：1999-12-21 至 2069-12-20 止）；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20）第 0264 号]第 1 页、第 10 页、第 18 页的描述《批准用途为住宅（部分为商业）》，更正为（土地用途：住宅）；估价报告书[沪富估报（2020）第 0264 号]第 12 页、第 15 页的描述《土地用途：住宅（部分为商业）》，更正为（土地



用途：住宅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致

礼！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

